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呂孟樺
電話：(02)23413183 分機445
傳真：(02)23916121
電子信箱：mhlu@cy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0731887-0-0.docx)

主旨：本院112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責任區巡察委員賴鼎銘、蕭自佑，訂於112年11月27日至29日赴貴縣巡察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法、本院巡迴監察辦法及巡察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二、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：

(一)112年11月17日前檢送簡報資料(含簡報人員及與會人員名單)5份到院供參。

(二)簡報會議紀錄、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，請於會後3週內函復本院，並於本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localPatrol.aspx>上傳電子檔。

(三)巡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之時間、地點，於巡察前3日(含當日)連續發布新聞(當地平面及電子媒體)。

(四)本院巡察期間加強巡察組人員之安全維護，並於巡察委員「接見民眾陳情」時，請派員警(含女警)支援。

三、重申本院人員拒絕餽贈、宴飲應酬之旨。

雲林縣政府 112/10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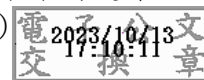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573147

四、檢附行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本院賴鼎銘委員辦公室、蕭自佑委員辦公室、監察業務處第1組、地方巡察第8組秘書林仁堅、呂孟樺、李展其(以上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53

線